

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要點

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-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肯定其在困境中展現之優秀表現，依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方案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提供每月獎助，協助學生安心就學。

二、學生資格認定：

本獎學金採本校主動比對方式執行，學生無須提出申請。獲獎學生須同時符合「經濟不利」與「成績優異」兩大條件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濟不利資格（符合其一類即可）

1. A 類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）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2. B 類：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（114 學年度）：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，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(二)成績優異標準（須同時符合）

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% 以內、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（或 A-）以上，且未受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名額與獎勵額度：

本校依教育部核配之 A、B 類獎學金名額執行：

- (一) A 類：每月 8,000 元。
- (二) B 類：每月 10,000 元。

四、獎學金擇定原則：

若符合資格學生超過名額，依序考量：

- (一)經濟困難程度。
- (二)在校整體表現（公益服務、社團、競賽、證照等）。
- (三)導師意見。
- (四)必要時得請學生補充資料。

五、獎學金發放原則：

- (一)114 學年度試辦計畫獎學金發給期程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9 個月；若學生為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獎學金發給期程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 8 個月。
- (二)獎學金原則採按月發給；惟配合試辦作業，試辦前三個月之獎學金得於 1 月統一發放，其餘月份按月核撥。
- (三)獎學金發給期間，學生如有受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情形者，本校得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放獎學金。

六、審查與決議程序：

本獎學金相關審查作業，係由承辦單位依本要點規定，先行辦理學生資格之初篩比對與名單彙整，並提送本校依「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召開之委員會審議。委員會依本要點所訂擇定原則進行審查，確認獲獎學生名單後，由本校辦理公告，並報送教育部備查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